

上坪镇G236国道及高速出口沿线房屋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 (新村村、龙田村、上坪村、吉祥村)工程测绘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电话：0762-6561118

联系人：李小姐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上坪镇 G236 国道及高速出口沿线房屋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新村村、龙田村、上坪村、吉祥村）工程测绘采购需求书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测量资质乙级或以上，或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824278.81 元，主要内容：上坪镇 G236 国道新村村、龙田村、上坪村、吉祥村路段两旁房屋风貌提升，共约 3500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按国家、行业现行测绘规范、标准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现状测绘、控制点布设、地形图测绘、施工放样测绘等工作。确保测绘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满足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使用需求。按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及电子版数据，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

（二）服务方式

按约定时限提交全套测绘成果，并提供成果使用指导及后续答疑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三）计价标准

拟按项目总投资金额*1.5%计取，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测绘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测绘成果并通过项目业主确认止。

八、验收

若测绘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5日

